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陳楹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62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研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4	1	6 5 0 0	
002	研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4-NX-0000005	1	5 6 5	
003	研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5-NX-0000065	1	8 4	
004	研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5-ND-0000437	1	1 0 0 0	

